

# 关于开展2020年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字〔2019〕76号）以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函〔2020〕11号）精神，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做好优秀教学成果项目储备，我校决定开展2020年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立项范围与类别

（一）立项范围。2020年教改项目立项范围主要包括：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学科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践能力培养、教学团队与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具体可参照《2020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参考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立项参考指南”）。

（二）立项类别。2020年教改项目分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专项（含子课题，下同）项目、优秀教学成果培育项目（以下简称“培育项目”）四类。

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由高校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围绕“立项参考指南”，自主选题进行申报。

重大专项由高校组织研究团队，围绕特定立项选题（见附件2）

进行申报。

培育项目面向具有较好教学研究基础、取得较好推广应用效果、具有冲击国家或省优秀教学成果奖潜力的项目组织实施。

重大专项的子课题和培育项目，按重点项目进行管理。

## 二、申报数量

2020 年省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分配给我校的**面上项目申报限额 7 项、重点项目限额 3 项，培育项目限额 3 项**。重大专项原则上每个立项选题只立 1 项，由各高校自行确定是否申报。申报限额为每校**1 个重大专项和 1 个子课题**，其中子课题不占用学校重点项目申报限额。

**校内各学院、各单位在申报时也实行限额申报，每类项目限推荐 1 项。**

## 三、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应以济南大学作为第一主要完成单位，鼓励校际、校企、校院（所）联合申报、协同创新。项目组成员可以是本校专任教师或兼职教师，也可以是外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

（一）项目主持人。项目主持人限 1 人，须为本校在职教师（不含兼职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近 3 学年（2017 年 9 月—2020 年 7 月）每学年面向本校本科学生至少讲授一门课程，平均每学年本科教学不少于 96 学时（专任教师脱产学习、出国访学期间以及教学管理人员不作教学要求）。

（二）申报限制。以项目主持人身份可申报面上项目或重点项目或重大专项 1 项，还可申报培育项目 1 项。目前主持研究的省教改项目尚未结题的，不得以项目主持人身份申报除培育项目以外的新项目。高校行政管理人员和二级学院管理人员，主持或参与申报（限前 3 位，下同）面上项目，不得超过本校面上项目申报总数的 20%；主持或参与申报重点项目，不得超过本校重点项目申报总数的 60%；主持或参与申报重大专项和培育项目，不限制申报比例。校级领导不参与申报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

（三）其他要求。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主要参与者（含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重大专项和培育项目主要参与者无人数限制。

申报培育项目，须以往年立项的校级或省级教改项目作为研究支撑，经过 2 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改革方案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效果显著。

已获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重复申报。同一项目不得兼报不同类型。

#### **四、项目立项**

各学院、各单位积极组织老师申报，对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和完善工作，严格按照申报要求和申报限额向学校推荐教改项目，保障申报项目质量。学校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按教育厅限额（面上项目 7 项，重点项目 3 项，培育项目 3 项，重大项目 1 项，子课题 1 项）遴选拟推荐立项的项目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教育厅

推荐申报。

我校推荐申报的面上项目，由教育厅审核后直接予以立项。重点项目，由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部分项目进行立项。未被立项的重点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成绩和学校意向，可转列为面上项目；专家评审成绩过低的重点项目，不予转列。重大专项和培育项目，由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部分项目进行立项，未被立项的项目，不再转列为其他类型项目。

## 五、项目管理

（一）过程管理。经学校评审后，拟推荐项目的项目组通过“山东省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系统”（<http://221.214.56.13:8324/bkjxgl/>），提交项目申请书及支撑材料。

（二）结题验收。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2—4 年。重大专项结题验收，由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具体办法另行通知。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组织实施。学校将对 2016 年以来我校立项的省教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 六、材料报送

项目主持人对照立项参考指南选题，填写《2020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附件 3），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纸质版一式五份报送至教务处 307 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eo\_huy@ujn.edu.cn。

联系人：胡静（82765747），张婷（82765460）

济南大学教务处

2020年8月7日

附件 1: 2020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项目立项参考指南

附件 2: 2020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改重大专项立项选题

附件 3: 2020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